“2025”式警服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DQB-2026051-US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　陕西省司法厅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　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“2025”式警服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DQB-2026051-US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：陕西省司法厅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 应 商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A.按照公安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列装2025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通知》（公通字〔2025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陕西省司法厅“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”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，经省财政厅审核，采取统一批量采购、分单位签订合同（统采分签）模式组织采购，经费由陕西省司法厅和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按预算分渠道列支。

B.陕西省司法厅“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”，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备案，委托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于**组织单一来源谈判（采购项目编号：DQB-2026051-US），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和甲方书面确认，确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。（注：统采中标总价为471129.3元，其中陕西省司法厅成交金额为70303.5元，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成交金额为400825.8元）**

C.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（含税费）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1	执勤帽（布面）	顶	1425	45.9	65407.5
2	大檐帽（布面）	顶	68	72	4896
合计金额：柒万零叁佰零叁元伍角整				小写：70303.5元（含税价）	

注：由于本项目招标数量为年初计划数，项目结算时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实有人数为准。

1.标准：

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要求、包装、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，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，包括：

（1）《中国公安部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》

（2）公安部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》

（3）《新增警服选配品种技术标准汇编》（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）

2.质量要求：

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响应。面料、辅料及标志等均由投标人提供，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从《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（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）》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生产企业中进行购买。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、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、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备案。

3.工艺要求

做工精细，线条整齐；生产流程中要保证面敷料、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，避免污染。乙方按照封存的样品制作。

4.检验：在交货前，乙方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产品送达甲方指定配发单位地点后，甲方委托配发单位人员进行开箱抽检。

5.售后服务

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，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，乙方应负责包换。

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3年内，产品实施“三包”。如发现货物由于材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保修、包换，解决到甲方满意为止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签订后，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各配发单位指定地点，由甲方指定配发单位人员签收货物，并在签收单上签字。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（交货时间：2026年12月15日前）

三、包装

按公安部标准及甲方提供的各配发单位名称进行包装，提供相应明细，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10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40%的款

项。

2.供货到位、抽检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全额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%的款项。

3.验收合格售后服务完成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款项。

五、验收

1.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同时向甲方提供警服质量检测报告。

2.验收标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》执行。

3.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装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，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，不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货款。

4.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，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提出退货退款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，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实施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本合同项下货物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，如若转包，甲方将取消乙方的成交供货资格，终止合同，并向司法部装备财务局反应此情况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%的违约金。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予以赔偿，

2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，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从贷款中扣除。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 1%计收。一周按 7 天计算，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迟交货达到 10 周以上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并将向司法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。

3.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20%的违约金；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，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，同时甲方将向司法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。

4.乙方如需提前交货，需书面向甲方告知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接受；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。

5.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按迟交货处理。

6.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（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）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%的违约金。不足以弥补给守

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予以赔偿。

8.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均视为违约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还需向甲方承担因维权产生的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险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可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 2 份、乙方 2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陕西省司法厅（公章）	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	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洛家西路 88 号
邮编：710043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项目负责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29-87293989	电话：0514-87503111
传真：029-87293989	传真：0514-87501076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瓜洲支行
	账号：10154601040000928
2026 年 11 月 18 日	2026 年 11 月 18 日